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邓启东、林俊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说明：

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回避表决。同时，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12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 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 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0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立新、张平仙回避表决。

因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亿力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生电线电缆销售等业务，现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35,000万元，新增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6,000万元。同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原预计金额	2022年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线电缆	11,000	20,000	7,632.20	10,742.58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气设备及其他	0	15,000	0	0
		小计	11,000	35,000	7,632.20	10,742.58

注：上述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止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线电缆	市场价格	50,000	7,632.20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气设备及其他	市场价格	30,000	0
	小计			80,000	7,632.20

(四)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新增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线电缆	7,632.2	31,000	0.75%	-75.38%
	亿力集团及下属关联企业	电气设备及其他	0	15,000	0	-
	小计		7,632.2	46,000	0.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统计截止到10月31日，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亿力集团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统计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未覆盖全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和市场需求调整了预计金额，使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该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立新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D-1号楼。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风力能源、旅游、房地产行业的投资；水电、火电、风电开发及利用太阳能、地热、沼气、潮汐发电；企业及物业管理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仓储)；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开发；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室内外装璜装修工程及信息、通讯、消防系统工程。牲畜、家禽饲养；内陆养殖；蔬菜、水果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充电桩销售。

截至2022年10月31日，亿力集团总资产2,177,660.56万元，净资产793,075.29万元，营业收入 1,843,454.79万元，净利润71,563.7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亿力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 3(三)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亿力集团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亿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2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海缆")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借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根据太阳海缆建设需要，拟以其位于东山光伏及玻璃新材料产业园光伏二路北侧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以合同签署为准。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8ULXB38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李文凤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西埔镇白石街泽园路342号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缆销售；光缆制造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7,500	55%
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3	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
4	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合计		50,000	100%

1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3,592.7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29,507.66万元，利润总额10.21万元，净利润 7.66万元。

三、抵押标的情况

权证编号：闽(2022)东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411号

不动产权利人：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

坐落：东山光伏及玻璃新材料产业园光伏二路北侧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电线电缆制造)

面积：宗地面积198405.73M2

截止2022年10月31日，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942.84万元。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主要是经营发展所需，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2-06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邓启东、林俊杰回避表决。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拟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及其下属关联公司发生经营往来业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1-10月
厦门象屿及其关联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缆、电缆	市场定价	3,500	2,119.4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铝杆等材料	市场定价	3,500	155.70
	小计			7,000	2,275.17

(三)2022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及其关联公司	电线、电缆	2,119.47	4,000	0.18%	-47.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及其关联公司	铝杆	155.70	0	0.81%	100%
小计			2275.17	4,000	0.9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确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厦门象屿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提交审议统计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未覆盖全年。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柒仟伍佰玖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2年9月30日，象屿集团总资产29,160,365.99万元，净资产8,031,530.93万元，营业收入40,720,343.16万元，净利润390,727.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象屿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6.3. 3(三)规定。

履约能力分析：厦门象屿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厦门象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2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蔼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健康元分别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400.0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9,6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9,400.00万元，在武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第6.3.20条的规定，公司与健康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署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600.00万元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9,600.00万元，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9,400.00万元，在武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第6.3.20条的规定，公司与健康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0,535.78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有关健康元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详见健康元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71,36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90,049.22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01,19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656.19万元。

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7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丽珠集团和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6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健康元拟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丽珠集团、健康元与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为0.10亿元人民币，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3.96亿元人民币，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5.94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投资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拟签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目的：武汉市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项目资源以及人才资源，健康元及丽珠集团拟通过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进行战略投资。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出资结构：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400万元、600万元共同设立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健康元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3.96亿元，丽珠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5.94亿元，在武汉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度进行缴款。合伙企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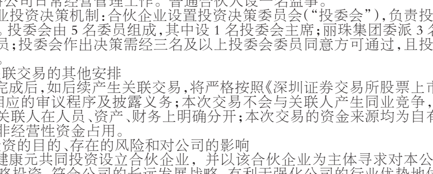

4、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普通合伙人股东会由健康元和丽珠集团组成，为普通合伙人的权力机构。普通合伙人设一名执行董事，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约定的职权。普通合伙人设一名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普通合伙人设一名监事。

5、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设1名投委会主席；丽珠集团委派3名委员、健康元委派2名委员；投委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名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投委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合伙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明确分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以该合伙企业为主体寻求对本公司所在产业内项目进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扩大产品管线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合伙企业设立完成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60%，合伙企业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健康元未正式签署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相关设立文件，存在不确定性；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合伙企业拟寻求对本公司所在产业内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如果顺利完成投资，后续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具体的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0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111.5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拟签署的投资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8号)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新材"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70,892股，发行价格12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60.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060,706.0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39,254.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2]B120号)进行验资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A股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近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可办理开通网银(含投资理财模块功能)。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463778276617	299,999,97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4010078801200001986	33,335,039.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9673	899,999,342.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28778275559	110,427,25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30122000404536	0.00
合计		1,343,761,607.20

注：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三、新增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作为甲方一)及所属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二)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030122000404536，截至2022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在福、孙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1、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5、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鑫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2]B120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